論文摘要

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及租稅事務具國家行使高權及大量行政之特性,依稽徵行政之本質,原以單方之行政處分為常態之行為方式,但亦有徵納雙方作成協議之情形。為解決複雜且為數衆多的租稅問題,稅捐機關必須面對與納稅義務人間之各項爭議,尤須加強溝通管道之暢通,經由租稅和解與稅務協談等協議行為來解決紛爭的方法,在稅捐稽徵實務上已益顯重要。惟以稅務協議方式解決紛爭是否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與課稅平等原則?又行政機關有依職權調查事實、探求真實之義務,為依法行政之重要原則,以稅務協談或和解等協議行為方式減輕稅捐機關職權調查之義務,兩者間界限如何劃分?均有探討之必要。

稅務協談在稽徵實務上行之多年,有其積極之作用,協談因無法律授權依據而不具法律拘束力,其性質雖僅為陳述意見或行政指導,但在稽徵實務運作上,對徵納雙方間就課稅事實認定歧見之排除,仍具有實質之功效。稅務協談在稽徵實務之運作狀況及今後應如何發展,方能使徵納雙方間建立公平的法律關係,為本文研究重點之一。另在訴訟實務上,行政法院針對特定狀況之稅務事件,會對徵納兩造試行和解,以終結訴訟程序,惟訴訟和解以當事人對爭訟標的有處分權為要件,本文即須探究稽徵機關對訴訟和解之爭訟標的有無處分權。

稅務協談或行政上之和解為課稅事實認定程序之協議行為,依據 該協談或行政和解之結果,發生確定課稅事實之效力,稅捐稽徵機關 再依據協議所確定之課稅事實作成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,行政程序並 不因協談或行政和解而終結。訴訟和解則係徵納雙方就已核定之稅捐 發生爭執,行政法院試行和解成立則發生終結訴訟程序之效果。訴訟 和解兼具確認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和解契約行為與終結訴訟程序之 訴訟行為等雙重性質,且其適用標的範圍上與稅務行政上和解或協談 有相似及融貫之處,本文爰予比較說明。

針對目前我國租稅訴訟和解之實務運作情形、其與現行稽徵實務 上之稅務協談及稅務行政上和解契約間之關係如何?學說見解與稽 徵實務上應如何調和方能使稅務協談符合法制並運作得宜?往後稽 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有關租稅爭議之協議行為又將如何發展?本 文將逐一探討並研提可行性建議。